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74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相濂

選任辯護人 馬在勤律師
袁啟恩律師
陳佳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致重傷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4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727、15729、217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相濂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而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相濂被訴共同傷害致重傷罪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1年度訴字第541號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嗣因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374號判決，關於被告被訴傷害致重傷部分，撤銷發回士林地院審理，復由被告提起上訴第三審

01 中。又士林地院裁定被告自113年7月18日起，延長限制出
02 境、出海8月，將於114年3月17日屆滿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
03 查（見原審卷四第113至116頁）。

04 (二)本院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
05 之意見後（見本院卷第345頁），認被告李相濂被訴刑法第2
06 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之罪嫌，有起訴書、原審卷、
07 本院卷所載之供述證據、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
08 罪嫌疑重大。且因被告有美國國籍，有海外生活經驗，亦有
09 親屬居住國外，認被告明顯具有在境外營生及遷徙之能力，
10 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為免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
11 規避刑責之可能性，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爰
12 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1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個月。

1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
14 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17 法官 郭豫珍

18 法官 黃美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彭威翔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